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教字〔2021〕56号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弹性学制的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在专业学制(3年)的基础上推迟2年毕业(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分和毕业学分要求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通过入学资格初审的,准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

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请假（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提交申请时须监护人签字确认），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准而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作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重大事故者。
2. 新生在报到期间，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

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核，认定通过治疗在1年内可达到入学体检要求者。

3.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流程：新生写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填写《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学校研究审批。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应征入伍者为退役后2年，其他情况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四)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课前两天内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学籍考务科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应当到财务室交齐学费等有关费用，凭交费收据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事先向学校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学籍中断，按自动退学处理。若学籍中断两周内，学生要求注册，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允许注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参加考核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由学工部门和团委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评价。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条 课程成绩由结课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组成,两者分配比例由各教研室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开课经所在系部审核,教务处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课程考核应在规定时间进行,除学校另有规定的以外,考查课程应利用最后一次课程安排完成考试,考试课程考核应在结课一周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调整考核时间的,经教务处同意并及时通知学生。

第十一条 普通全日制和弹性学制专科学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均实行学分制管理。依据各门课程的重要性、难易程度和学时数确定其学分值。

第十二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时听讲、完成作业和参加实验实训、考试等各教学环节。学生上课情况由任课教师考核。一学期内无故缺课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 1/3 者或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超过 1/3 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核资格；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实践性环节考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试者以及参加考试但不上交试卷者，均按旷考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考核不及格者，可于新学期初参加补考 1 次，补考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重修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旷考及考试作弊者以零分记，不能补考，只能申请重修。重修课程安排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其它教学环节时间冲突的，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完成重修课程学习任务，方能参加重修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课程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须事先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因病缓考需出示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可随补考或与重修考试一起进行。缓考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只能申请重修。

第十五条 同一门课程重修累计不得超过 3 次。不及格课程补考或重修，其成绩可按重修所获成绩记载，但成绩单分别标记为“补考”或“重修”。学生评先评优等成绩核算只计算首次考核（含缓考）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补考或重修应当履行相应手续，否则其考试成绩无效。无故不参加重修考试，不予退费，再次申请须另交重修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国家级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分数的，可分别免修英语、计算机等对应课程。

第十八条 在校生因联系工作、出国等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其成绩单由学校教学部门提供。毕业离校后的成绩证明由学校综合档案室提供。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对上课、实习、实验、军训、劳动等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者，按《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依照《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及以上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正常上课期间 1 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环节 1 天按 4 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其它违纪行为按照《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由学生处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一般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初步意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其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和拍照发送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部门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章 升（留）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准予升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重修参加补考后仍未取得相应学年总学分的 70%者，按照留级或降级处理。

学生升、留级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一次，留级学生若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可留入相近专业学习，反之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竞赛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成绩及试卷由教务处统一保管、留存。

因休学、退学、服兵役、创业等情况终止学业的学生，在校期间所修科目考试合格的，保留在校成绩。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做出专业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次：

（一）对其他专业具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 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

(四) 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校会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束前不受理学生转专业手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的；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 申请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的；

(四)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含提出申请后未获批准者），再次申请转专业的；

(五)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具体转专业要求参照《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字〔2021〕93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方可转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年级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申请转入我校但不符合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转入条件的;

(八) 应予退学的;

(十)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转出转入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完成无异议后于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学制为3年的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在校学习时间不能保证三分之二及其以上者;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在校期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学生因创业休学的，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 2 年。

第三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此期间学生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不享受在校生权利。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 30 天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后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或者被撤消的，经学校批准，可以转至相近专业。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课程考核不及格，经重修后未能取得相应学年总学分的 50%者；

(二) 连续留级累计达到两次以上者；

(三) 学生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四)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连续休学 2 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经学校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 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经过 7 天, 即视为送达。退学的学生, 按相应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发结业证书。

无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结业证书。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后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的或者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应退学学生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并由学校保卫部门强制驱离。

第四十六条 符合结业条件的离校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相应课程，重修考核及格后，达到规定毕业学分要求的，准予毕业，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修正，并上报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核实后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不再执行，均以此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